

证券代码：871125

证券简称：上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 9.30-11.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125	上洋股份	2020 年 5 月 1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何丽青、翁丽琴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凯旋南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编制了《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编制了《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变更内容参见《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0-007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

则》，制定新的制度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制度>》议案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制定新的制度：《董事会制度》。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制定新的制度：《监事会制度》。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议案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制定新的制度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》议案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制定新的制度：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》议案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制定新的制度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4日9时至9时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 1、联系人：苏贤富； 2、联系电话 13957020713；
3、传真 0570-3866360； 4、联系地址：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凯旋南路8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